**推荐人选具体条件要求**

推荐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，全职在江苏省工作。同时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.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有爱国奉献精神。

2.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，学风、作风正派，德艺双馨，有开拓创新精神。

3. 鉴于不同领域文化人才发展的特殊性，社科英才、新闻出版英才参评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0 周岁，文艺英才、文创英才参评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5 周岁；社科优青、新闻出版优青、文艺优青、文创优青参评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40 周岁。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20 年1 月1 日。

**（二）分类条件**

各类人选除必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。

**1. 社科理论类**

参评社科英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且须具备下列至少 2 项条件，其中成果或荣誉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负责人：

（1）学术水平高，理论功底深厚，相关研究、教学或宣传成果显著，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，在业界享有广泛的声望和影响，是所在专业领域的学术带头人；

（2）近5 年在核心期刊及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、新华日报（思想周刊）等权威报刊发表本学科领域一定数量高水平论文，且至少独立出版过一部高水平学术专著；

（3）主持国家级课题，或荣获省部级社科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（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、中国新闻奖二等奖）；

（4）在研究解决重大理论问题、重大现实问题、重大实践经验总结方面有突出贡献，研究成果为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采纳应用，并且取得良好社会影响。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：

（1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；

（2）获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或中国新闻奖一等奖；

（3）决策咨询报告获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。

参评江苏社科优青应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且须具备下列至少 2 项条件，其中成果或荣誉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负责人：

（1） 理论功底扎实，学术水平较高，相关研究、教学或宣传成果优秀，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，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；

（2）近 5 年在核心期刊及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、新华日报（思想周刊）等权威报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论文；

（3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，或荣获省部级社科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（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、中国新闻奖三等奖）；

（4）承担省委、省政府下达的重大课题项目，在研究解决重大理论问题、重大现实问题、重大实践经验总结方面有重要贡献，研究成果为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采纳应用。

**2. 文化艺术类**

参评文学类文化艺术英才，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江苏省作家协会会员；

（2）在《省作协文学创作奖励办法》奖励目录中《人民文学》《钟山》《当代》《收获》《十月》《花城》《民族文学》等刊物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作品不少于 3 万字。获得过省级以上文学类奖项者可优先入选。

参评戏剧类、电影类、音乐类、美术类、曲艺类、舞蹈类、民间文艺类、摄影类、书法类、杂技类、电视类、艺术评论类、图书类、文物博物类等文化艺术英才原则上应满足下列至少2 项条件，其中成果或荣誉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负责人：

（1）具有正高级职称；

（2）文化艺术造诣高，相关创作或研究成果显著，其代表性作品受到业界公认，在业界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话语权，且一直活跃在一线；

（3）近年来在全国性重大文艺评奖或展赛中获得等次奖，或在省委、省政府重大文艺评奖展赛中获得过大奖。参评文学类文化艺术优青，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江苏省作家协会会员；

（2）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作品不少于 5 万字。入选省作协重大、重点、签约、定点生活等文学项目者可优先入选。参评戏剧类、电影类、音乐类、美术类、曲艺类、舞蹈类、民间文艺类、摄影类、书法类、杂技类、电视类、艺术评论类、图书类、文物博物类等文化艺术优青原则上应满足下列至少2 项条件，其中成果或荣誉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负责人：

（1）省级文化艺术类协会会员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；

（2）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发展潜力，在技能传承与创新方面成绩突出，在全省同类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；

（3）近年来在省委、省政府重大文艺评奖或展赛中获得过等次奖。

**3. 新闻出版类**

参评新闻出版英才（名记者、名编辑、名主持、名评论“四名”人才），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从事业务工作 10 年以上，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2）精通有关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业

务能力，获得过国家级奖项（集体署名的，须列前三位）；（3）“名记者”要有较强的新闻策划、采写报道能力，成功策划、组织和主持重大报道和典型宣传，其作品有重大新闻价值；“名编辑”要有较强的组织编辑、策划制作能力，策划、编辑、制作的栏（节）目、书籍和作品有积极社会影响；“名主持”要有较强的节目驾驭能力，播音、主持的栏（节）目在国家、省具有较高的社会关注度和美誉度；“名评论员”要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，撰写的作品紧贴社会热点，舆论引导积极有效。

参评新闻出版优青，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从事业务工作 5 年以上，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。

（2）精通有关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，获得过省级以上奖项（集体署名的，须列前三位）；

（3）记者类优青要具备全媒体记者素质，有较好的新闻报道或新闻评论能力，其作品社会反响好；编辑类优青要有较好的编辑策划制作能力，所编辑、制作的栏（节）目、书籍和作品有积极社会影响；主持人类优青要有较好的业务功底，播音、主持的栏（节）目在省、市具有一定的社会关注度和美誉度。

**4. 文化创意类**

参评文化创意英才，须具备下列至少 2 项条件：

（1）具有专业领域高级职称或享有国家级荣誉称号，在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权威影响力和话语权；

（2）从事创意设计专业工作5 年以上，担任文化企业的创意设计部门负责人3 年以上，拥有一定数量专利、版权、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成果，为行业发展作出过较大贡献；

（3）近5 年内主持完成过省级以上重大设计项目；

（4）近5 年内个人创作设计或指导完成的作品在国际级、国家级重点文化创意评奖活动中获银奖及以上级别奖项，或在历届“紫金奖”文化创意设计大赛获得评委会大奖、金奖。

参评文化创意优青，须具备下列至少 2 项条件：

（1）具有专业领域职称或享有厅局级（地市级）以上荣誉称号，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发展潜力，在技能传承与创新方面成绩突出，在全省同类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；

（2）拥有一定数量专利、版权、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成果；

（3）近5 年内主持完成过地市级以上重大设计项目；

（4）近5 年内个人创作设计的作品在国际级、国家级重点文化创意评奖活动中获铜奖及以上级别奖项，或在“紫金奖”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等省级赛事评奖活动中获得银奖、铜奖级别奖项。